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

108 年度第 1 次區級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3 月 21 日(星期四) 14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 3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李副區長日強

記錄：吳佳玲

肆、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社會局副座今日親臨指導，目前本市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，中壢區亦已擇定「家庭暴力」作為本區未來的發展議題，今日會議將就此議題進行深入探討，期各網絡單位藉此機會相互交流。

社會局杜副局長回應：

藉由上次的議題研商會議，本區已擇定「家庭暴力」此發展議題，另藉由自治里斷頭案事件，亦從中看見危機事件對社區造成的衝擊，故社會局於上次會後，即前往拜會里長，至社區管委會面對面進行溝通，瞭解社區的需要，討論後續所需的資源連結及相關可行作為。本次會議各單位簡報已開始就「事前預防」、「事發當下因應處理」、「事發後關懷輔導」架構進行回應，感謝大家的用心。

陸、前次會議待辦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

依前次(108 年 1 月)會議主席裁示事項，共計 2 案，辦理情形如下：

	列管案號	案由	承辦單位	最新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
1	1080129-1	請網絡單位針對家庭暴力危機事件訂定「事前預防」、「事發當下因應處理」、「事發後關懷輔導」相關處理機制。	各單位	詳見各單位議題報告。	☐ 續管 ☒ 除管
2	1080129-2	成立社會安全網 line 群組俾利里長即時通報案件一案。	區公所	詳見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。	☐ 續管 ☒ 除管

柒、各單位議題報告(報告內容略)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中壢家庭服務中心(報告人：陳珊羽督導)
- 二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報告人：吳立宣秘書)
- 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報告人：饒育嘉科員)
- 四、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報告人：陳容甄督導)
- 五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報告人：潘玉婷督導)
- 六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(報告人：李衍昌家防官)
- 七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(報告人：許峰銘督導)
- 八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報告人：林平江原住民社工員)
- 九、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(報告人：吳玲吟就業輔導員)
- 十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(報告人：吳寧全小隊長)

社會局杜副局長回應：

1. 本次各單位已嘗試就「事前預防」、「事發當下因應處理」、「事發後關懷輔導」架構回應說明，未來可更加扣連及聚焦，並說明在短、中、長期階段時，各局處的相關作為為何。
2. 家防於擬定具體策略中，諸多項目皆需與公所相互配合，公所針對此可再提出討論。
3. 局處針對「事前預防」、「事發當下因應處理」、「事發後關懷輔導」架構，可將自身的角色及工作內容填入，如此一來彼此可清楚知悉對方可有那些作為、發揮什麼功能。
4. 以斷頭案為例，相關網絡單位於事後即介入並提供服務，惟未留意此危機事件對社區造成的影響，以及如何去處理社區於目睹事件後的創傷（如里長提及做法會）。藉此經驗，後續若能事先建置及備妥相關資源，於危機發生後便能及時介入，安撫社區民眾的情緒，依著社區的需求提供適切的服務，協助社區復元。
5. 各單位可在群組交流會議及活動資訊，協助彼此藉此管道進行相關業務宣導，可達互惠互助之效。
6. 有關建置起一份共通性的宣導內容，強化社會安全網宣導 DM 即為可運用的資源，前已交換給各局處，請各局處於辦理相關會議

或宣導活動時可於現場發放。

7. 有關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初級預防計畫，對於社區未來進行國際安全社區認證亦有助益，目前已有永福社區加入，後續可再視社區量能鼓勵及帶動其他社區一同參與。

主席回應：

1. 目前各單位於自身業務範疇皆落實工作內涵，惟於危機事件當下，常無法即時知悉彼此提供服務之情形，請社會課就各單位的簡報資料進行整合，於下次會議上呈現，應可更具體看出「事前預防」、「事發當下因應處理」、「事發後關懷輔導」階段，各局處在其中的工作內容。
2. 透過整合各局處的資料，建置起一份共通性的宣導內容，亦可在各種會議及活動場合進行發放。
3. 有關社區防暴宣講師訓練（培力防暴種子人員），若要吸引里長、里幹事、社區志工、社區發展協會等人員加入，建議加入相關評比、表揚、獎項等誘因機制，以增加社區參與程度。
4. 請家防中心後續再把社區防暴宣講師訓練（培力防暴種子人員）相關計畫內容轉知公所，公所再協助轉請里長、里幹事、社區志工、社區發展協會等參加，針對熱點區並加強宣導訓練資訊。
5. 有關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「性別暴力初級預防計畫」，永福里、普忠里及石頭里在諸多計畫中皆有顯著的成果，後續公所會再鼓勵及輔導社區提案。

家防中心回應：

1. 有關熱點的防暴意識訓練，係希望進行社區宣導，故想藉由里民大會、里基層聯繫會議等場合，由家防中心派講師前往進行宣導。
2. 有關責任通報宣導及訓練（約半小時），里長、里幹事皆為責任通報人員，或可藉由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的場合進行宣導。
3. 有關社區防暴宣講師訓練（培力防暴種子人員），主要係希望讓社區對於暴力防治有基本概念，瞭解事件發生時可尋求那些管道協助、尋找那些資源介入。針對有無誘因機制，確定有時數認證，

惟有關是否有績優獎項等設計，須再與中央確認，若中央無此類機制，家防中心可再規劃是否有相關表揚活動。

社會課回應：

1. 有關熱點的防暴意識訓練，有鑒於各網絡單位亦有相關的訓練，亦請各單位一同參與辦理相關宣導，完成本年度的 8 場次。
2. 公所年度的活動眾多，平時與清潔隊、地政等單位合作，進行擺攤宣導，家防中心若有是類需求，社會課亦可與其他科室協調進行擺攤。
3. 為促使各網絡單位交流活動及宣導資訊，從中搭配家防中心防暴意識宣導，公所社會課後續將整理課室相關會議或活動，另請各局處亦可回復單位可搭配宣導之會議及活動，社會課彙整後將活動期程表放在 LINE 群組，俾利後續可相互合作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

案由：有關個案賴 O 燕於 4 樓雨遮有跳樓輕生意圖，輕生原因不明，擬轉介相關單位關懷輔導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3 月 4 日 8 時 7 分於中壢區新興路 54 號出勤跳樓勤務，現場為 5 樓建物，患者坐於 4 樓雨遮有輕生意圖。過程中，患者女兒、女兒朋友(疑似在學中)、患者同居人(友人)，相繼到達現場勸說。救護大隊於 1 樓地面佈置救生氣墊，經親友、員警勸導無效後，使用確保繩及繩環(圈)，謹慎步上 4 樓雨遮，避免驚動患者，得以成功環抱患者脫困，無安全之虞。於現場，患者親述於夜間有服用數顆安眠藥，後送桃園醫院再轉送桃療醫院。據親友表示，患者有精神疾病，有多次輕生舉動，而這一次比較激烈。本次提案係希望轉介相關網絡單位評估介入關懷輔導。

衛生局補充說明：

本案曾有兩次通報紀錄，現非列管精神病人，衛生局於本次事發後已至醫院瞭解案主身心狀況，案主主述因家庭關係衝突造成身心壓

力，訪員除提供關懷專線，目前自殺關懷員亦與案主保持聯繫，建立信任關係，持續追蹤關懷及提供服務。

家防中心補充說明：

案主因情緒控管及前夫議題，曾為家防中心成人保護組服務個案，後因搬離受暴環境進行結案，後於 107 年 9 月因性侵害事件，現由性侵害保護組開案服務中，並由兒少保護組介入評估案主照顧能力及案女在家之人身安全情形，目前中心社工持續處遇中。

決議：請相關網絡單位持續追蹤關懷，依案家需求連結及提供適切服務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中壢區公所社會課

案由：成立社會安全網 line 群組俾利里長即時通報案件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有關於 1 月 29 日召開發展議題研商會議，提及成立社會安全網群組俾利里長即時通報家暴案件，市府函文說明因案件通報涉及多項個人資料，不宜於群組中公開，建請本所研商成立中壢區級網絡單位群組之可行性。本課依市府建議擬成立區級網絡單位群組(群組成員為目前區級聯繫會議與會成員)，各網絡單位若於執行業務遇有困難處理個案，或經里長向各網絡單位提報後仍無法就原先機制處理之個案，可運用群組即時聯繫及通報各網絡單位窗口，俾利盡速介入及商討合作及分工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有關家庭暴力及高風險等通報原則上仍回歸 113、關懷 e 起來等管道進行，若網絡單位遇緊急事件，則可運用群組即時聯繫，蒐集相關資訊或請求其他局處支援；此外，各單位可在群組交流活動及宣導資訊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壹拾、 主席裁示

- 一、 請各網絡單位後續依「事前預防」、「事發當下因應處理」、「事發後關懷輔導」此架構，具體呈現局處在其中的角色及工作（服務）內容，由公所社會課制定統一表格，發布於社會安全網 Line 群組，再請各單位填寫回復，並於下次會議上具體呈現。
- 二、 為促使各網絡單位交流活動及宣導資訊，從中搭配家防中心防暴意識宣導，由公所社會課制定統一表格，發布於社會安全網 Line 群組，請各單位依期程填寫今年度可搭配宣導之會議及活動（名稱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等），俾利後續可相互合作。
- 三、 請各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有關本年度發展議題之推展情形，另請家防中心適時提案，就需網絡合作及支援之部分提出討論。

家防中心回應：

有鑑於本區今年度發展議題為家庭暴力，透續可透過相關宣導活動讓社區大眾更認識此議題及發展鄰里關係，並藉由每次會議定期檢視短中長期計畫有無須調整、架構有無須修正，於年底時再回顧本年度各網絡單位及社區的推動成果。

社會局杜副局長回應：

後續即聚焦在此議題，於下次會議中呈現各單位推展的狀況和是否遭遇困難，逐步做滾動式修正，也期待透過短中期的規劃，強化在地的防暴意識，培力在地防暴能量。

壹拾壹、 散會（16:10）